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195號

抗 告 人 潘 宥 丞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225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規定甚明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應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潘宥丞所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4所示之罪，分別經判處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，經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。爰參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行為態樣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時間、次數，以及外部性界限與內部性界限（其中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曾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；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，曾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；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，曾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），於其中之最長期（有期徒刑1年5月）以上，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0月。並說

01 明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助丙字第107號案件(下
02 稱另案)所應執行之有期徒刑，未據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
03 行刑，無從併予列入(且不必說明是否符合予以合併定應執
04 行刑之規定)之旨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
05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未將另案所應執行之有期徒刑合併定
06 應執行刑，且所定應執行刑過重，有違罪責相當原則云云。
07 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，係對原裁定已說明之
08 事項，以及對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。揆諸首
09 揭說明，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10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2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13 法官 蘇素娥

14 法官 洪于智

15 法官 林婷立

16 法官 周政達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記官 杜佳樺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